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社指〔2020〕79号

石城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和提前下达 2021 年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人社局：

根据赣财社指〔2020〕78号文件，为保障各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正常开展，提高预算定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45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35号），结合省级财政预算安排情况，为保障各地将提标政策落实到位，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现就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代码 Z135080009030 下达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江西监管局对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审核报告, 结算 2017 年-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 拨付 2020 年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附件 1)。该项资金, 支出功能分类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 经济分类科目列“51002 项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附件 1), 该项, 支出功能分类列“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 经济分类科目列“51002 项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请对照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2) 完善绩效管理, 做好本地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2020 年拨付表和
2021 年提前下达表
2.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
目标表



附件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2020 年拨付表 和 2021 年提前下达表

单位：万元、人

县名	结算 2017 年 补助资金	结算 2018 年 补助资金	结算 2019 年 补助资金	结算省 级资金 合计	拨付 2020 年 省级资金	此次下 达 2020 年资金 合计	2019 年末 待遇领取 人数	提前下 达 2021 年中央 资金	提前下 达 2021 年省级 资金
石城县	47.8	488.6	607.6	1144	18	1162	37404	4045	789